

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有關颱風、水災侵襲時，本會協助受害會員廠商等重點摘要

TAMI
101.07.03

【機器公會】提醒會員廠商：近年來颱風造成台灣地區災損相當嚴重，進入颱風季節，做好防颱準備工作，可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最近谷超及泰利颱風侵襲，連日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本會各地區服務處主任委員及辦事員，均親自慰問或以電話詢問受災情形，並協助工業局依據「天然災害通報原則」辦理之緊急調查項目，調查全台灣之**機械產業廠商**是否有受水災影響狀況，列冊呈工業局，並轉知政府相關因應措施：若有實際受災的廠商(填具相關資料回復)，會由經濟部的傳統產業輔導中心擇期前往訪視，視損害情況(主要以機具受損為主)由中小企業處協助相關低利貸款，以及減免稅賦的措施！

有關颱風、水災侵襲時，本會協助會員廠商等重點摘要如下：

- 一、 企業自行辦理：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 1、拍 照：廠商將災情拍照、攝影等留證備用(申請貸款及稅賦減免需檢附)。
 - 2、證明文件：向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住宅(工廠)受損證明文件(申請貸款及稅賦減免需檢附)。
 - 3、稅賦減免：申請稅賦減免，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或地方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下載相關書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報(請)稅捐減免。
 - 4、信保基金：經濟部可提供中小企業災後復舊專案貸款(信保基金)。
 - 5、洽詢單位：財政部並指出，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6-969 查詢。

- 二、 本會協助工業局天然災害產業受損調查統計會員廠商損失情形，彙整後將調查表送至工業局專案承辦單位處理。
- 三、 相關申請書表請就近至各地鄉、鎮（市）公所索取或在財政稅務局網站下載使用，財政部並指出，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6-969 查詢。
- 四、 檢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豪雨受災企業協助措施、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及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災害損失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申請書範例。
- 五、 本會颱風災害專案連絡人員：總務組 余秀敏專員、傅碧蓮專員、顏佟瑾專員
TEL:02-2349-4666 分機 692、691、689， FAX：02-2382-5393，2381-3711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豪雨受災企業協助措施（信保基金）**

鑒於全台多處遭受本週之豪雨侵襲，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提供受災企業免費融資諮詢、融資診斷輔導及財稅災害申報輔導服務。

如企業因受災而致財務週轉困難者，中小企業處亦受理企業申請銀行債權債務協商，有相關需求之企業請向本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提出申請。

中小企業處目前提供之協助，包括受災企業持有受災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或地方主管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或經銀行調查屬實者，可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利率最高依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目前最高為 2.375%）；擔保品不足者，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有關規定送請信保基金提供貸款金額最高 9 成之信用保證。此外，受災中小企業亦可申請「協助中小企業紮根貸款」，另銀行以自有資金提供救助貸款部分，如果受災企業擔保品不足者，中小企業處將協助洽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予以保證。

中小企業處特別提醒受災企業，應儘量蒐集完整受災證明，包括拍照存證，以利日後申貸及相關租稅減免之需要，詳情請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查詢相關租稅減免注意事項。

中小企業處提供各政府部門之災害救助相關因應措施，業公布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http://www.moeasmea.gov.tw>），有需要之中小企業可上網查詢，或洽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56-476。

[賦稅署] 連日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財政部表示，連日豪雨造成臺灣部分地區受害，財政部特就與納稅義務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15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350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凡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4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又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1個月。
-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災以致該菸酒消滅者，得依菸酒稅法第6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39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又菸酒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

明確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 五、房屋稅：房屋在災害中受創，受災戶得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減免房屋稅。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六、地價稅：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地價稅全免。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七、使用牌照稅：汽車、機車（151 c c 以上）泡水受損需修復始能使用，或因泡水受損無法再使用，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得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監理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自災害日起已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 八、娛樂稅：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因災害無法營業，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按比例核減當期之娛樂稅。

為方便災區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各項稅捐，財政部將責成各稅捐稽徵機關確實依據財政部 99 年 10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39120 號函修訂之「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規定，積極輔導轄內受災地區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災區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或地方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下載相關書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報（請）稅捐減免。

財政部並指出，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6-969 查詢。

範 例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災害損失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申請書

減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 受災房屋坐落： 鄉市 路 段 弄 樓 鎮區 街 巷 號 室 房屋毀損情形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50%以上，免徵； <input type="checkbox"/> 30-50%者，減半徵收 <input type="checkbox"/> 30%以下，不得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 受災土地坐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牌照稅 受損汽、機車牌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稅		
申 請 人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 手 機		
災 害 發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災 害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 註	檢附災害損失清單，證明文件 件 (減免使用牌照稅應備證件：災害證明文件及汽車異動登記書影本)		
此致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申請人：	蓋章 年 月 日

納稅義務人災害損失可申報減免稅目及減免規定如下：

- (一)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受災毀損佔整棟面積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受災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房屋稅得減半徵收。納稅義務人應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
- (二)地價稅：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或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 (9 月 22 日) 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務局(稅捐稽徵處)或分局(處)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其地價稅全免。
- (三)使用牌照稅：汽、機車受損，如持有證明文件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廢手續者，其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並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內提出申請。
- (四)其餘各稅視災害情形，應依法予以核減。
- (五)如有不明瞭的地方請隨時向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總局及各分局查詢，當竭誠為您服務。

【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總局 0800-316969、中壢分局：0800-321172、
 大溪分局：0800-311980、楊梅分局：0800-321420】

【總局傳真電話：3356682】、【電子郵件信箱：writing@tytax.gov.tw】